证券代码: 837853 证券简称: 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10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年1月1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常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, 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常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

常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,且常建军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余五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拟续聘余五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,余五祥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, 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李辽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拟续聘李辽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,李辽莎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, 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拟续聘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,王强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,也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林挺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拟续聘林挺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,林挺屹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, 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徐敬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拟续聘徐敬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,徐敬雯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, 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